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次董事会提名补选王更生先生、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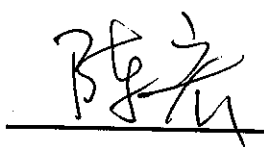
二、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王更生先生、向伟先生均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三、同意补选王更生先生、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十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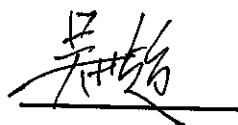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 宏



何 云



吴开超

2019年5月8日